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錦錫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錦錫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貳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錦錫與王瑞慶間有工程款糾紛，王錦錫竟基於恐嚇及毀棄損壞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2月6日中午12時許，王錦錫前去找王瑞慶討要工程款，因王瑞慶不予理會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離去，王錦錫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追上王瑞慶，於王瑞慶車輛於彰化縣花壇鄉彰花路與彰花路450巷口停等紅燈時，王錦錫便將機車停在王瑞慶旁邊，並自機車坐墊下之置物箱拿出鐵鎚1支，朝副駕駛座之窗戶揮，致王瑞慶心生畏懼，並造成該車之右側車窗間之立柱、右後車門板有刻痕，致生損害於王瑞慶。

(二)於113年3月9日凌晨0時40分許，王錦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前往王錦錫與其父王鏡湖所居住之彰化縣○○鄉○○街000巷00○00號住處前，朝該處鐵門、玻璃及地面潑灑紅色油漆及撒冥紙，見王瑞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在巷口，並持美工刀劃破該自小客車之左前輪胎，致令前開鐵門、玻璃、地面外觀受損及自小客車之輪胎破損，不堪使用，並使王瑞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王瑞慶、王鏡湖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

01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06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7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08 項定有明文。本件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09 或書面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王錦錫及於審理期日均當庭
10 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
11 取得，並無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
12 事，認以之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另本件以下
13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於審理期日均當庭
14 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
15 無違法之處，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8 1.上開犯行之客觀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與告訴人王瑞慶
19 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王瑞慶指
20 認王錦錫）（偵卷第19至2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1 （王瑞慶指認王錦錫）（偵卷第31至34頁）、遭毀損汽車照
22 片（偵卷第37至39頁）、監視器擷圖照片（偵卷第41至43
23 頁）、車號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63頁）、
24 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65頁）在卷可
25 證。

26 2.至於被告雖矢口否認上開行為構成恐嚇，並辯稱：我要跟他
27 好好談工程款，結果他不理我，車子還差點要撞到我，我很
28 生氣，才拿鐵鎚要他下車等語。然而，被告上開辯解，實屬
29 被告犯罪動機，與被告是否具有毀損及恐嚇之故意無涉。本
30 件被告持鐵鎚砸告訴人王瑞慶車門之行為，已影響車輛烤漆
31 的完整及功能，而構成毀損，具體損害告訴人王瑞慶之財

01 產，並寓有加害告訴人身體之意涵，客觀上足使告訴人心生
02 恐懼而有不安全之感受，並經告訴人王瑞慶證稱：我當時就
03 嚇到了，我感到害怕等語（偵卷第18頁），被告亦自承：如
04 果有人騎車騎到我車門旁邊，持鐵鎚敲我車窗要我下車，我
05 會感到害怕等語（本院卷第45頁），足認被告上開舉止，已
06 使受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自然具有恐嚇之故
07 意。

08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9 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瑞
10 慶、王鏡湖指訴相符，另有遭毀損汽車照片（偵卷第57頁）
11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59至61頁）、車號000-0000號
1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65頁）、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
13 91頁）在卷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4 (三)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我已經與告訴人王瑞慶和解等
15 語，並提出和解書為證（本院卷第49頁）。然而，刑事訴訟
16 法第238條第1項雖僅就撤回告訴之時點有明文之規定，而未
17 明文撤回之方式，然無論撤回之形式如何，仍須由告訴人向
18 法院表達撤回告訴之意思，本案告訴人均未向本院表示過要
19 撤回告訴，告訴人王瑞慶亦明白表示無撤回告訴及調解意願
20 等情，有公務電話紀錄可查（本院卷第51頁）。而被告雖稱
21 兩人已經和解等語，然刑事撤回告訴，與是否達成和解並無
22 必然關係，且被告所提出之和解書，乃為被告與告訴人王瑞
23 慶工程款糾紛之民事和解，其和解書內容明確載明和解內容
24 為「112年度彰建簡字第6號判決、王瑞慶撤銷本上訴及反
25 訴」，隻字未提及刑事毀損及恐嚇部分，故無從證明被告與
26 告訴人王瑞慶間已達成刑事和解。

27 (四)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及第354條毀
30 損他人物品罪（2次）。被告2次均以毀損物品之方式來恐嚇
31 告訴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較

一重之刑法第354條毀損罪論處。被告上開2次毀損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二)量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王瑞慶、王鏡湖均為親戚關係（堂弟、叔叔關係），被告係因與王瑞慶有工程款糾紛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及本案被告恐嚇之手段、毀損財物之價值；另審酌被告坦承客觀犯罪事實，但否認犯罪事實一、(一)構成犯罪，及被告數次表示有和解意願（然告訴人表示無和解意願）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學歷、從事防水工程工作，與妻子育有一女，女兒就讀大學，尚須被告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2次犯行係基於同一犯罪動機，被害人重疊，時間相近等情況，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昇昀、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雅涵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5 金。